

证券代码：873993

证券简称：诚展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需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且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风险控制措施，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六条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本制度，按照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每季须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按项目、账户汇总，报董事长、总经理并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使用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财务部门审核、由有相关权限的部门和领导行决策程序予以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明细核算；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决算审计。若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使用金额不一致，应对差异进行分析并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投资地点发生显著变化；
- （三）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风险提示和对策等情况说明；

（二）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三）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六）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的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支持并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

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